

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 边坡防治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YCS-BPFZ2024

采 购 人：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

目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 5 章 项目需求	27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5
符合性检查表	51
综合评分表:	52
第 7 章 采购合同	55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对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边坡防治工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选定承担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CS-BPFZ2024

项目名称：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边坡防治工程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7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根据工作任务书、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协助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完成叶城县西合休乡一村场地沿线不稳定土质（卵砾石）边坡防治工程，提出具体的防治方案和建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时须提供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查询时间以递交承诺书时间为准；

3. 供应商，近3年内（2021年至今）未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在近3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的声明函；

4.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将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资料上传到中优采-电子招标平台 (bidok.com.cn)。

售价（人民币）：500元/标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中优采-电子招标平台 (bidok.com.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优采-电子招标平台 (bidok.com.cn)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1日。

六、其他事宜

公示发布：中优采-电子招标平台 (bidok.com.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466号

联系方式：楚先生 1389996564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联系方式：0991-4846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金正勇 宋兴娜

电 话：19945871993 17690795565

八、未尽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21日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楚先生 联系电话：13899965643
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业务联系人：金正勇 19945871993 宋兴娜 17690795565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时须提供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查询时间以递交承诺书时间为准； 3. 供应商，近3年内（2021年至今）未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在近3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的声明函； 4.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u>否</u>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5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元）：72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7200000.00 注：报价含材料费，甲方供材料；合同签订后须随时供货。
6	磋商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 电汇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40000元（人民币拾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 注：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
7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8	<p>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单”“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p> <p>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p>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 11:00（北京时间）
10	<p>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中优采-电子招标平台 (bidok.com.cn)</p>
11	评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评标厅
1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1 </u>
14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 否 </u>
15	<p>磋商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1/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中标金额的1.5%下浮15%收取。</p> <p>2. 场地服务费：无。</p>
17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 否 </u>
18	<p>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p> <p>响应文件份数：根据平台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其他要求：最终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一份正本文件</p> <p>（1）正本标明“正本”字样。</p> <p>（2）报价单（单独上传一份）。</p>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1.3.2 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 1.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5 章 项目需求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平台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和上传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供应商未依照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无效响应。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采购项目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

10.4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1.1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1 采用电汇、对公转账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1.3.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1.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1.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5.2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1.5.3 响应担保函不予退回。

1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

相应责任。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
- 13.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标记

- 14.1 所有封面均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截止

-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未按照公告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6.1 在提交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6.2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及审查

17. 磋商

- 17.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7.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7.3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17.4 采购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将被拒绝。

17.4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18.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8.3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20. 响应偏离

不接受响应文件中的负偏离。

21. 响应无效

-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响应。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 30%，商务技术分 70%。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招标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8.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金额为成交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信用担保

3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招标活动。

33.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第4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书封面式样

XXX 项目

(仿宋, 小4号, 粗体)

正本

项目名称

(黑体, 2号, 粗体)

商务技术响应方案

(黑体, 小一号, 粗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宋体, 三号, 粗体)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相关服务计划及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响应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 (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相关服务计划及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响应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须知要求响应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商务投标方案

(编写提纲)

- 一、响应函
- 二、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相关服务计划及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其他资料

技术投标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5. 管理人员投入
6. 施工进度计划
7. 质量、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安全组织设计

1. 对劳动保护用品计划及使用措施
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应按照本工程特点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

其他资料

1. 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时须提供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 其他资料

第5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防治位置

防治区位于叶城县西合休乡一村附近，行政区划属叶城县西合休乡管辖，中心地理坐标： $76^{\circ} 49' 56.26''$ ，北纬 $36^{\circ} 54' 52.47''$ 。治理区北距叶城县直线距离约 116km，路程距离 165km，由 G219 国道、548 县道和区内乡村道路相通。西北距西合休乡约 14km，路程距离 35km。

第二节 施工工艺与技术要求

针对本次防治工程中不同构筑物的施工部位、施工方法，制定相对应的施工技术要求。

一、原材检验技术要求

（一）水泥

1. 在本工程中所用的水泥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7.2 条、《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中各项规定。

2. 检测参数：强度、凝结时间、安定性、细度（选择性指标）。

3. 频率：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 吨为一批，散装不超过 500 吨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4. 取样方法：可连续取，亦可施工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将所取样品放入洁净、干燥、不易受污染的容器中，总量不少于 12 千克。

（二）骨料

1. 在本工程中所用的骨料（砂、石），应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2011）、《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中各项规定。

2. 检测参数：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检验，对于碎石或卵石，还应检验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对于人工砂及混合砂，还应检验石粉含量，对于重要工程或特殊工程，应根据工程要求增加检测项目。

3. 频率：按同产地同规格分批验收，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根据上述规范规定，以 400 立方米或 600 吨为一批，不足量者，按一验收批进行验收。当砂石质量比较稳定、进料量较大时，可 1000 立方米为一验收批。

4. 取样方法：①从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应均匀分布，取样前应将取样部位表层铲除，然后由各部分抽取大致相等的砂 3 份，石子 4 份，组成各自一组样品。②数量：每一组试验项目所需砂、石最少取样不少于 60 千克。

（三）水

混凝土拌合和养护用水应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的有关规定。当对水质有怀疑时，应将该水与蒸馏水或饮用水进行水泥凝结时间、砂浆或混凝土强度对比试验。凡是能引用的自来水和清洁的天然水，都能用来拌制和养护混凝土。因此，本工程选用自来水。

（四）砌石

砌石抗压试件采用圆柱体（规格为 $\phi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饱和状态下抗压强度要求不小于 30 兆帕。

（五）钢筋

钢筋进场时，应按《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按 60t

为一批次检验强度、伸长率、冷弯。每批次 5 根，分别为 550mm 的 3 根，450mm 的 2 根。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在进场时和使用前均应全数检查。

二、现场试块留置

（一）混凝土试块

执行标准为《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1. 检验批次（砼试样应在砼浇筑地点随机取样）

①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 立方米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②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③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 立方米时，同一配合比混凝土每 200 立方米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取样方法及数量

①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质量的试件，应在混凝土浇筑地点随机取样制作，每组试件所用的拌合物应从同一盘搅拌混凝土中取出，制作 150mm×150mm×150mm 试件，每组 6 个。检验项目：抗压强度。

（二）砌筑砂浆

执行标准为《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和《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2）。

1. 检验批次（砂浆试样应在搅拌地点随机取样）：每 250 立方米砌体中各种强度等级的砂浆，每台班搅拌机至少制作抗压试件一组，当强度等级或配合比变更时，另做试件。

2. 取样方法

在砂浆搅拌机出料口随机取样制作砂浆试块（同盘砂浆只应制作一组试块），采用 70.7mm×70.7mm×70.7mm 立方体试件，每组 6 个，试件制作后应在温度为 20±5℃ 的环境下静置 24±2h。当气温较低时或者凝结时间大于 24h 的砂浆，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应超过 2d，试件拆模后立即进行同条件养护。试块完成终凝后，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应清晰可见。

3. 检验项目：立方体拉压强度

（三）锚杆拉拔试验

依据《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待锚杆锚固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90%后，进行锚杆拉拔试验，测试单根锚杆轴向拉力设计值是否达到50KN，根据《危岩落石柔性防护网工程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66-2019）要求验收试验锚杆的数量取决每种类型锚杆总数的3%，且均不得少于5根，验收试验的锚杆应随机抽样。

二、各单项工程技术要求

（一）测量要求

务必配备现场测量员，用于施工过程中测量，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水准）控制测量、及定位及施工放样。

（二）危石清理

清理危岩前在坡脚处用脚手架搭设简易拦石网，脚手架立杆间距不大于1.5m，立杆底部有可靠连接。横杆不少于2排，拦网使用柔性钢丝绳网，外支撑钢管间距不大于3m，配合可靠地锚连接。清理坡面上凌空危石和突出的土体，将部分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

（三）土方、垫层压实

基槽底部铺设30cm的天然砂砾垫层，人工均匀摊平铺设。土方基槽回填均采用蛙式打夯机，压实系数不小于0.90。

（四）混凝土施工

采用C25混凝土浇筑，水泥、骨料用前按规范要求材质检验，水泥标号、骨料配合比要试验确定。在模板安装前，划出轴线及模板边线。采用钢模模板，钢筋拉杆固定，并确保模板的刚度和稳定性，施工脚手架采用碗扣式支架搭设在模板周围。在模板拼装前对模板表面进行清理并涂抹隔离剂，上口每两米设置内支撑，钢模用架杆连接，每一米设置外支撑，支撑物采用小头直径大于150mm圆木。混凝土浇筑前，清理模板内杂物，钢模板初次使用时将与混凝土接触面上的锈迹清理干净，并刷涂脱模剂，检查钢筋保护层，合格后再进行浇筑。

混凝土拌制采用现场拌和，混凝土浇注采用分层浇注，振捣密实。

混凝土严格执行配合比，控制好塌落度，混凝土浇筑由一头向另一头实施，振捣器振捣必须到位且不可碰挂钢筋，浇筑确保连续。

混凝土强度达到 70%后拆模，拆模顺序自上向下。

在养护龄期内，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养护，养护采用草帘覆盖砼体表面，及时洒水保证草帘一直处于湿润状态。养护期不小于 14。

（五）被动防护网

①被动防护网型号采用 RX-025 型，每 10m 设钢柱，拦网高度 2m，上下支撑绳采用 $\phi 16$ 双绳，每跨各设 4 个减压环；每 40m 设加固锚绳，缝合绳采用 $\phi 12$ 单绳。

②钢丝绳网、支撑绳所用钢丝绳应符合 GB/T20118 钢丝绳标准的规定，其钢丝强度不应低于 1770MPa。热镀锌等级不低于 AB 级。

③钢丝格栅编织用钢丝应符合 GB/T343-1994 的规定，采用热镀锌+5%铝+混合稀土合符合 GB/T20492-2006 标准中 A 级规定。钢丝不应有明显机械损伤和锈蚀现象。

④立柱采用双拱形预应力钢柱：由工字钢和拱形槽钢焊接而成。挡石墙作为立柱基础，立柱底部与挡石墙锚栓连接固定，。

⑤减压环：采用 GS-8001 型号，直径为 448mm。

钢柱基础为挡墙顶部部分。上拉锚杆基础开挖截面尺寸 1.0m \times 1.0m、深度 1m；侧拉和中间加固锚杆基础开挖截面尺寸 1.0m \times 1.0m、深度 1.0m。

（六）锚喷支护工程

按照纵横向 2.5m-3m 的间距确定钻孔点位。采用直径 40mm-120mm 的钻头钻孔，孔深应比设计锚杆长度长 5 厘米以上。采用 M30 水泥浆液，水灰比 0.50 的水泥砂浆，水泥用 R42.5 的普通硅酸盐水泥。钢筋网片采用 HPB335 直径 8mm 钢筋，钢筋横纵向间距 0.2m，钢筋网编制好，编制加强筋采用 HRB400 直径 14mm 钢筋，加强筋横纵向间距

3m 交叉布设，应于锚杆、钢筋网片焊接牢固。

第三节 质量评定标准

一、危岩清理

1. 检测项目：崩塌（隐患）点危岩体表面节理裂隙发育的岩石以及悬挂的孤石；

2. 检测方法：崩塌（隐患）点危岩体表面节理裂隙发育的岩石以及悬挂的孤石残留率以及残留特征；检测频率为每个岩体不少于 60%；

3. 质量评定标准：崩塌（隐患）点危岩体表面满足挂网要求。

二、挡石墙

1. 检测内容：断面尺寸、垫层厚度、混凝土强度、回填土密实度。

2. 检测方法：使用米尺对挡石墙截面尺寸及垫层厚度进行检查，检查值不得小于设计值；制作混凝土试块对其抗压强度进行检测；采用灌砂法试验对回填土压实度进行检查，回填压实系数不得小于0.9。

3. 根据《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危岩落石柔性防护网工程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66-2019）、中规定标准进行检验。

三、被动防护网

1. 检测内容：原材料合格证、平面布设位置、混凝土强度、构筑物截面尺寸等。

2. 检测方法：材料进场时对各材料出场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进行检查；采用全站仪对立柱基础布设位置进行检查；制作混凝土试压块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查；构筑物截面尺寸采用尺量方法检查。允许偏差项目符合表 6-3-1 的规定。

表 6-3-1 被动防护网允许偏差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锚杆位置与 间距	水平方向	450mm	全部，尺量
		垂直方向	+100mm	全部，尺量
2	锚杆锚固角度		$<2.5^{\circ}$	全部，钻孔测斜仪
3	基础轴线位置、间距		+200mm	全部，尺量

4	基础断面尺寸	+20mm	全部, 丈量
5	标称高度	+50mm	全部, 丈量
6	菱形网或环形网孔尺寸	+50mm	抽检 5%, 不少于 5 张, 丈量
7	格栅网或双校六边形网孔尺寸	+10mm	抽检 5%, 不少于 5 张, 丈量

四、截排水沟

1. 检测内容: 断面尺寸、垫层厚度、混凝土强度、回填土密实度。

2. 检测方法: 使用米尺对截排水截面尺寸及垫层厚度进行检查, 检查值不得小于设计值; 制作混凝土试块对其抗压强度进行检测。

五、锚喷支护

1. 锚杆质量检查

①锚杆孔位、方位角、锚孔倾角、孔径、孔深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注浆材料质量合格, 水泥浆或水泥砂浆配合比及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③锚杆杆筋规格、质量、长度符合设计要求。钢筋焊连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混凝土层的厚度、抗压强度、粘接强度、表面平整度和表面质量密实、平整、应符合《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中对其的检验与验收标准。其中喷射混凝土厚度允许偏差为-30mm; 表面质量应符合密实、平整, 无裂缝、脱落、漏喷、漏筋、空鼓和渗漏水。钢筋网水平向搭接长度不小于300mm, 坡面上下段钢筋网搭接长度不小于300mm且应焊接连接牢固。

根据《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

《危岩落石柔性防护网工程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66-2019)、《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中规定标准进行检验。

3. 锚杆拉拔试验

依据《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待锚杆锚固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90%后，进行锚杆拉拔试验，测试单根锚杆轴向拉力设计值是否达到50KN，根据《危岩落石柔性防护网工程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66-2019）要求验收试验锚杆的数量取决每种类型锚杆总数的3%，且均不得少于5根，验收试验的锚杆应随机抽样。

六、安全警示牌

1. 检测项目：说明牌尺寸、牌文内容；
2. 检测方法：尺寸采用钢卷尺检测；文字内容目测；
3. 质量评定标准：基础尺寸允许偏差50毫米，牌身尺寸允许偏差20毫米；文字内容正确，无错别字。

七、工程说明碑

1. 检测项目：版面尺寸、文字内容；
2. 检测方法：尺寸采用钢卷尺检测；碑文内容目测；
3. 质量评定标准：版面尺寸不得小于设计值，文字内容符合设计规定。

第四节 工程设计要求

根据前述防治思路，治理区采用危石清理、拦石墙、被动防护网、截排水沟、安全警示牌、工程说明碑等综合治理的措施进行，其他辅助措施包括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施工防扬尘。防治措施具体设计如下：

一、危石清理

危石清理对象为BT1、BT2、BT3、BT4上凌空的危石和突出的土体，危石清理方量合计11960m³。人工解小后的块石粒径不宜超过30cm或满足人工搬运为前提。危石解小前，在其下部搭设简易脚手架、铺设拦石网（见照片6-1-1），解小掉落至坡脚拦石网拦挡范围内，清理危岩体块石距坡顶较近的采用人工搬用的方式至坡顶后缘15m外的稳定坡面处、距沟底较近的采用网兜结合绳降的方法缓慢降送至坡脚处进行合理码放。待坡脚挡墙修筑完成后，部分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

地点。

二、重力式拦石墙工程

1. 布置位置

在土质崩塌 BT1、BT2、BT3、BT4 下方平缓处布置重力式拦石墙，共设置 5 段拦石墙，D1 拦石墙长度 427 米，位于 BT1 崩塌带最南段坡脚处，起点位于 BT1 崩塌带南侧边界，终点位于 BT1 崩塌带中段锚喷衔接区域；

D2 拦石墙长度 235 米，位于 BT1 崩塌带最北段坡脚处，起点位于 BT1 崩塌带中段锚喷衔接区域，终点位于 BT1 崩塌带北侧边界。D3 拦石墙长度 211 米，位于 BT2、BT3 崩塌带东侧坡脚处（村委会居民区东侧），起点位于 BT2 崩塌带南侧边界，终点位于 BT3 崩塌带北侧边界。D4 拦石墙长度 265 米，起点位于 BT4 崩塌带南侧边界，终点位于 BT4 崩塌带南段锚喷衔接区域；D5 拦石墙长度 705 米，起点位于 BT4 崩塌带南段锚喷衔接区域，终点位于 BT4 崩塌带北侧边界。长度合计 1843 米。

2. 重力式拦石墙位置工程地质条件

拟建重力式拦石墙位置地层为碎石土，厚度一般大于 3m，经天然砂砾土垫层铺设后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 300-400kPa，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治理区地下水位埋深较大，适宜防治工程建设；治理区内哈拉斯坦河河水水质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

3. 重力式拦石墙结构设计

根据《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6.8.3.2 条重力式拦石墙材料采用用 C25 混凝土结构。水泥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墙顶宽 0.5 米，底宽 1.59 米，设计拦石墙高度 3.7 米，其中地面以上高度 2.5 米，基础深度 1.2 米。面坡 1: 0.3，背坡坡比 1: -0.1，面坡基础处墙趾 0.5 米高，0.5 米宽。基槽底部铺设 30cm 天然砂砾石土并进行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0。沿长度方向每隔

10m 设伸缩缝一道，缝宽 20mm，内嵌苯板，外部沥青砂浆填充 30mm，墙底地面以上 0.1m 处设置单排 10cmPVC 泄水孔，进水口透水土工布包裹或反虑包填塞，泄水孔间隔 3-5m，以避免墙后坡脚处积水，地基土软化。由挡墙泄水孔排出的水体流至现有道路。两侧土渠内，自然排泄。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议当地政府定期对挡石墙墙后库容进行清理维护，以保证结构物长期、有效的运行。

三、被动防护网工程

1. 布置位置

由于本次考虑到 BT2、BT3 崩塌带坡脚下距离威胁对象（村委会）水平空间较近且坡脚处坡积物较多，为满足挡石墙施工空间且基础持力层要求，故该段挡石墙基础要坐落在清除剥离坡积物（崩积体）厚度、宽度 1-2 米的地段中且满足施工空间要求，坡积物（崩积体）坡脚切坡后由挡石墙反压坡脚整体稳定。以上操作后，导致该段挡石墙墙顶高程相对于自然地面整体下降 1-2 米，拦截高度减小，拦截能力下降。为满足拦截能力，在 BT2、BT3 崩塌带坡脚下 D3 挡石墙墙顶设置被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平面位置按 D3 挡石墙走向位置展布，被动网高 2 米，设计长度与 D3 挡石墙等长为 211 米。

2. 结构设计

本次拦网采用 RX-025 型被动防护网，拦截冲击能量达 250 千焦，该段被动防护网钢柱高度为 2 米，每 10m 设钢柱，上下支撑绳采用 $\Phi 16$ 双绳，每跨各设 4 个减压环；每 40m 设加固锚绳，上拉锚绳呈“人”字形布置，采用 $\Phi 16$ 单绳；侧拉锚绳采用 $\Phi 16$ 双绳，中间加固锚绳采用 $\Phi 16$ 单绳；缝合绳采用 $\Phi 12$ 单绳。被动防护网柱间距标准值为 10m。必要时，在保持系统走向总长度和各分段长度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在 8m-10m 范围内进行调整。钢柱地脚螺栓锚杆、中间加固拉锚绳锚杆均预埋在拦石墙中，侧拉绳锚绳锚杆埋设在地面以下。格栅铺挂在菱形网的内侧，应叠盖环形网上缘并折到网的外侧约 15cm，用

扎丝固定到网上；格栅底部应沿斜坡向上敷设 0.5m 左右，并为使下支撑绳与地面间不留缝隙，宜用一些石块将格栅底部压住；每张格栅间叠盖约 10cm；用扎丝将格栅固定到网上，每平方米固定约 4 处。被动网基础为挡石墙，具体挡石墙尺寸见上文文叙述，该段锚栓结构类型、地脚螺栓锚杆由 $\Phi 28$ 螺纹钢筋加工制作，总长 $L=0.7\text{m}-0.9\text{m}$ ，顶端丝口 $M28\times 100$ ，并配相应垫片和螺母。具体设计详见结构大样图。

四、截排水沟工程

1. 布置位置

截排水沟位于土质崩塌 BT1、BT2、BT3、BT4 坡顶，用于排出流入到土质崩塌 BT1、BT2、BT3、BT4 坡面的洪水，由该截排水沟排导至坡顶两侧自然冲沟内，自然排泄。共布置 3 段截排水沟，截排水沟 P1 长度 807 米，截排水沟 P1 长度 205 米，截排水沟 P1 长度 163 米，合计长度 1175 米。

2. 结构设计

本次截排水沟采用 C25 混凝土现浇结构，厚 10 厘米，截排水沟深 0.60 米，底宽 0.60 米，上口宽 0.9 米，边坡比 1:0.25，截排水沟基槽开挖采用人工开挖，整平夯实后，在基底部人工铺设 20 厘米的天然砂砾石垫层，均匀摊平并夯实，上部铺设防渗土工布。沟顶外侧采用现浇 C25 混凝土压顶，厚 10 厘米，宽 25 厘米，每隔 10 米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宽 2 厘米，内嵌苯板。截排水沟坡降基本按现状地形坡度布置，随坡就势，平均沟底坡降为 4%。为满足部分地段截水汇水能力和出水口过流消能能力，在截排水沟局部增设八字汇水纳水口和八字出水泄水口，八字两侧护坡长度 1.5 米，高度不小于 0.5 米，厚度不小于 0.1 米，C25 混凝土结构，底部浆砌石护底，八字出水散流口中间设置消力池，池宽、长、深各 1 米（不小于 1m），出水侧深 0.8 米，池衬砌厚度 0.12 米，混凝土浇筑。

本次消力池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地面以上，坡顶截排水沟排水

至坡面，坡面喷射 10cm 厚细石砼，与坡脚地上消力池衔接，消力池底部设置 10cm 口径 PVC 排水管，出水口底部铺设 5cm 厚 C25 砼散水，宽度不小于 0.5m。地面以上消力池与截排水沟平顺衔接。

五、挂网锚喷

1. 锚喷拐点位置标

在 BT1、BT4 崩塌带公路沿线局部坡面临空处，设计 2 处挂网锚喷支护，合计空间面积 4108 平方米，合计长度 178 米。其中 M1 挂网锚喷支护空间面积 2112 平方米，长度 128 米，平均高差 15 米；M2 挂网锚喷支护空间面积 1996 平方米，长度 50 米，平均高差 37 米。

2. 锚喷设计

根据《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

6.9.2.2 条，挂网锚喷系统锚杆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a) 锚杆倾角为 10° - 20° 。

b) 锚杆布置可采用梅花形、矩形排列。

c) 锚杆间距宜为 1.25m-3m，且不应大于锚杆长度的一半。

d) 应采用全粘结锚杆，成孔直径宜取 70mm-130mm。锚杆钢筋宜选用 HRB400、HRB500 钢筋，钢筋直径宜取 16mm~32mm。

6.9.2.3 条“喷射混凝土的设计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6.9.2.4 条“喷射混凝土面板厚度不应小于 100mm；岩体风化严重、节理发育地段，钢筋网喷射混凝土面板厚度不应小于 150mm；当喷射混凝土面板厚度为 200mm 及以上时宜采用双层配筋；面板宜沿纵向每 20m-25m 的长度分段设置竖向伸缩缝”。

本次设计挂网锚喷锚杆采用单根 HRB400 ϕ 18 钢筋，锚杆长度为 6m、锚孔孔径不小于 50mm、倾角 15° ，锚孔注浆采用 M30 素水泥浆，注浆压力 0.2-0.5Mpa。挂网锚喷锚杆呈矩形布设，间距 3×3 m，共计 385 根。

本次设计挂网锚喷锚杆采用单根 HRB400 ϕ 25 钢筋，锚杆长度为

9m、锚孔孔径不小于 50mm、倾角 15°，锚孔注浆采用 M30 素水泥浆，注浆压力 0.2-0.5Mpa。挂网喷锚锚杆呈矩形布设，间距 3×3m，共计 425 根。根据《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6.9.2.5 条，“喷射混凝土面板钢筋网筋宜采用 HPB300 钢筋直径宜取 6mm-12mm 钢筋间距为 150mm-250mm；加强筋选用不低于 HRB400，直径宜取 14mm-20mm；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25mm；面板钢筋与锚杆应有可靠连结。”

挂网喷锚喷射混凝土采用 10c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内配钢筋网采用 HPB300 ϕ 8@200 钢筋绑扎成型，钢筋网与锚杆采用焊接连接；间距 3 米设置一处加强筋，采用 HRB400 ϕ 14 钢筋。设置泄水孔，采用 100 毫米 PVC 管，坡面间隔泄水孔间距 3m，呈梅花型布设，泄水孔深入坡面 30cm，由外向内向上倾斜 5°，进口端包裹绑扎渗水土工布。坡面每间隔 20 米设置 1 道伸缩缝，缝宽 20mm，内嵌苯板。

五、安全警示工程

施工完成后，在人类活动密集区段设置 12 块安全警示牌，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安全，宣传及警示牌以钢板喷绘宣传牌为主，采用汉语、维吾尔语两种语言文字书写。设置 12 块宣传牌，内容为“地质灾害易发区，注意安全！”。

安全警示工程崩塌危岩带坡脚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本次设计共设置安全警示牌 12 块，安全警示牌采用两侧立柱（热轧角钢 80×50×6Q235）与 3cm 厚钢板（版面）焊接制作。安全警示牌地面以上高 2.0m，埋深 0.7m，版面设计尺寸：1200×800mm，具体结构见图 5-6-11。

六、工程说明碑

说明碑碑体采用大理石，镶嵌于治理区挡石墙外侧墙面，采用人工钻孔放置膨胀螺栓，深 150mm，共 4 孔，根据设计要求选定长 800mm，高 600mm，厚 20mm 的花岗岩石材进行碑板雕刻制作，碑文内容包括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治理概况、治理目的和意义、工程规模或投资、施工工期、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名称（见图 5-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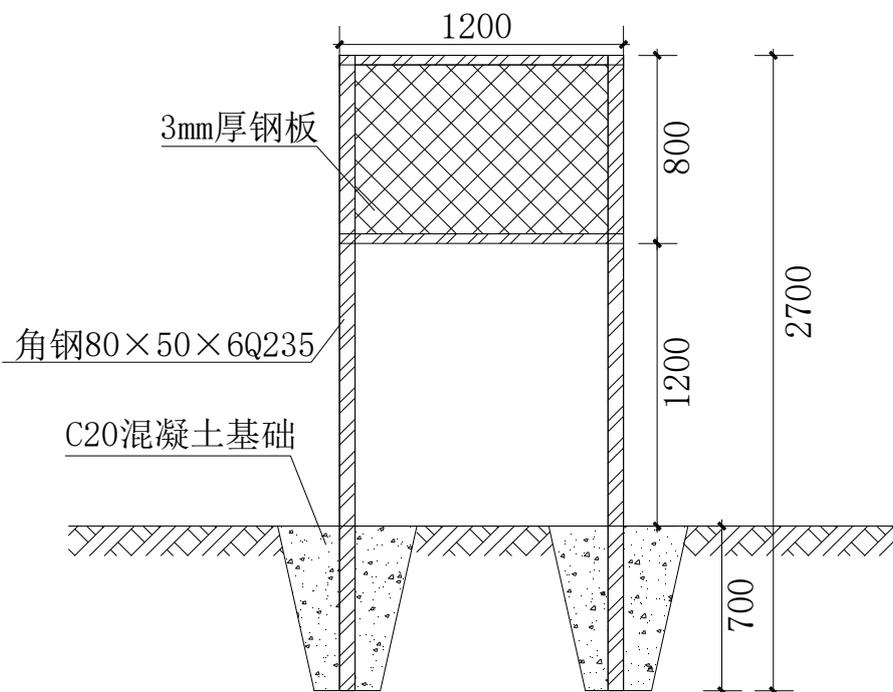


图 5-6-11 安全警示牌设计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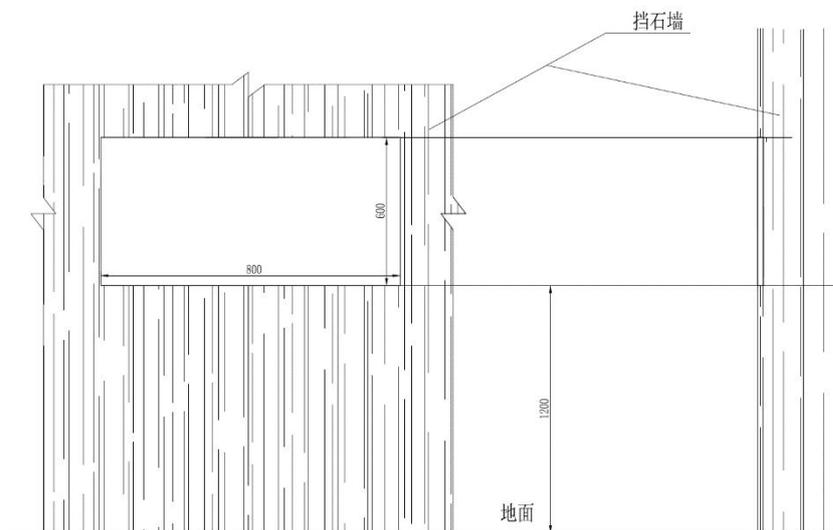


图 5-6-12 工程说明碑立面设计大样图

七、地质灾害培训及演练

项目实施期间，组织当地居民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结合

防治工程及周边区域地质灾害发育类型,重点对崩塌地质灾害预防科普知识进行培训。培训分为1期,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组织民众共同完成地质灾害防治演练1次。

八、施工防扬尘措施

(一) 防扬尘管理目标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以治理扬尘污染为重点,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使扬尘污染从源头上得到有效控制,确保避免扬尘污染。

(二) 扬尘控制措施

1. 土方工程

(1) 土方运送必须采取全覆盖的密封措施,必须装载规范,保持密闭运输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

(2) 施工现场堆土要使用篷布及密目网双层覆盖,密目网规格为2000目/100cm²密目网,覆盖面积2000m²。

(3)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要进行碾压,及时洒水,确保无扬尘,施工现场租赁容量8000L洒水车1辆,计划每车每天洒水3-4次。

(4) 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2. 物料堆放

(1)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所标位置堆放各种工具、构件、材料,并悬挂名称、品种、规格、主要责任人等标示牌。

(2) 各种材料、构件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整齐,做到“五成”(成方、成垛、成堆、成捆、成排),并设置明显标牌。

(3) 水泥、钢筋等建筑材料按生产厂家、品种、强度和生产日期分类存放、稳定牢固、整齐有序,并设置材料状态标识牌。水泥存放设专用库房,有防尘、防潮、防雨措施。

3. 运输车辆管理

(1) 车辆出入口处设清理车辆用喷头和冲洗池,驶入施工现场

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不得污染道路，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驶出工地，防止车辆将泥砂带出场外。

(2)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进行限速，防止车速过快产生扬尘。施工现场每天至少洒水三次以防扬尘，洒水车容量 8000L。

4. 垃圾运输及堆放

(1) 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

(2) 临时堆放的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

(3) 垃圾不得乱卸乱倒，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节 防治工程设计工程量

依据本工程设计方案、各单项工程结构设计图进行工程量计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危石清理、拦石墙、被动防护网、截排水沟、挂网喷锚、安全警示标志及工程说明碑、环保施工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等。防治工程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相应工程量详见表7-1-1。

表 8-1-1 防治工程工作量一览表

灾害类型	施工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施工方法
崩塌 灾害 防治 工程	危石清理	危石人工解小	m ³	11960	人工解小
		危石清理	m ³	11960	18t 自卸车拉运，运距 2km
	重力式拦石墙 (1843m)	基槽开挖	m ³	10738.8	1m ³ 挖掘机开挖，就地堆放
		砂砾石垫层	m ³	1049.16	人工回填夯实
		C25 混凝土	m ³	7312	水泥运距 166km，人工浇筑，砂石料 116km
		PVC 管安装 (100mm)	m	980	人工安装
		伸缩缝	m ²	620	内嵌闭孔板
		基槽回填	m ³	4582.4	人工回填夯实
	被动防护网 (211m)	被动防护网安装 (RX-025)	m ²	422	RX-025 型被动网，网高 2m，
	截排水沟 (1175m) 辅助结构 (消力池、 八字墙)	土方开挖	m ³	1498.12	1m ³ 挖掘机开挖，就地堆放
		砂砾石垫层	m ³	117.5	人工回填夯实
		防渗土工布	m ²	2643.75	人工铺设
		C25 混凝土	m ³	347	水泥运距 166km，人工浇筑，砂石料 116km
		伸缩缝	m ³	2408.75	人工安装
	挂网喷锚 (4102m ²)	锚杆 (6 米, HRB400 φ 18)	根/m	385/2310	运距 166km, HRB400 φ 18mm 钢筋, 孔径不

					小于 50mm, M30 水泥浆
		锚杆 (9 米, HRB400 ϕ 25)	根/m	425/3825	运距 166km, RB400 ϕ 25mm 钢筋, 孔径不小于 50mm, M30 水泥浆
		HPB300 ϕ 8 钢筋网、 ϕ 14 加强筋	t	14	运距 166km, 人工加工、安装
		C25 混凝土喷射 10cm 厚	m^2	4102	人工喷射施工, 水泥运距 166km, 砂石料 116km
		PVC 管安装 (100mm)	m	250	人工安装
		伸缩缝	m^2	60	内嵌闭孔板
		土方开挖	m^3	4.8	人工开挖
	安全警示牌 (12 个)	C20 混凝土基础	m^3	4.8	水泥运距 166km, 石料运距 18km, 人工浇筑
		警示牌	块	12	人工制作安装取市场价 500 元/块
	大理石工程说明碑		块	1	人工制作安装, 运距 166km, 取市场价 5000 元/块。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期	1	不少于 100 人次
		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次	1	-
	环保施工	车辆冲洗	次	180	冲洗循环利用水, 取市场价 80 元/次
		洒水车洒水	次	210	租赁洒水车, 取市场价 100 元/次
		密目网覆盖	m^2	2000	人工铺设取市场价 5 元/ m^2

主要实物工作量：危石清理 11960 m^3 ，重力式拦石墙修建 1843m，其中基槽开挖 10738.8 m^3 ，C25 混凝土浇筑 7312 m^3 ，被动防护网 (RX-025) 安装 211m，网高 2m，安装 422 m^2 。截排水沟修建 1175m，其中 C25 混凝土浇筑 347 m^3 。挂网喷锚 4102 m^2 ，其中锚杆 (6 米, HRB400 ϕ 18) 数量为 2310m，锚杆 (9 米, HRB400 ϕ 25) 数量为 3825m，孔径不小于 50mm，M30 水泥浆注浆。C25 混凝土 10cm 厚喷射 4102 m^2 ，安全警示牌 12 个，大理石工程说明碑 1 块。

第六节 其他要求

工期要求

工作周期为中标之日起-2024 年 9 月 25 日。

在无任何特殊情况下，中标单位需组织人员、设备按工期要求进场施工，因中标单位人员、设备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按工期完成工作时，每延后 1 天由招标单位扣除中标单位 2000 元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我方根据中标单位整体进度情况，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保障安全的前

提下加快工程推进或要求中标单位提前退场。

质量要求

由当地主管地质灾害的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创优质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严格执行招标单位的安全管理条例，对中标单位所要求的安全准入、安全培训、安全生产物资、安全整改等需无条件执行。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及审查”“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本章的规定评审。（内容包括响应无效界定和详细评审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应当由3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招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招标业务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 评标程序

3.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3.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没有做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3.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合同执行

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3.6 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8 磋商完毕，磋商小组根据汇总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供应商的得分相同，响应价格低者排在前。

3.9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响应服务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3.10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11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3.12 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供应商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3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单位书面反映。

3.14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4.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6 采购人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3.17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4. 废标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单位。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招标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6.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	为未被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近3年内（2021年至今）未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在近3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的声明函；		
4	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凭证		
结论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完整提供	
3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5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实质性条款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结论			
注：响应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40
1	编制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状和问题深度研究②项目布局和具体安排③项目预算安排④实施计划和进度⑤可行的项目实施⑥监管制度和保障⑦管护措施⑧项目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分析⑨项目绩效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8
2	进度计划	<p>在确保项目编制质量前提下、有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进度工作布置合理、制度完善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得扣 4 分，扣完为止。</p>	12
3	质量保障措施	<p>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规范、可行。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7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7
4	重点与难点分析和技术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技术建议。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 5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5
		合计	40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30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有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安排、明确的质量保证期，有具体的响应时间、维护方案及缺陷修复等相关内容的，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得 5 分，描述简单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者均不得分。	5
2	同类项目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取得项目财政批复资金的项目加 5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项目批复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3	三大体系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4	人员实力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 1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总得分 5 分。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5	人员安排合理性	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切实可行得 6 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较齐全，但基本可行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齐全，专业人数少，得 2 分。	6
6	标函质量	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关联正确，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 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 0.2 分，减完为止。	1
		合计	30

报价评分表

报价评审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得分时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报价分合计	30

第7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合同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招标。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磋商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及专用条款（根据招标单位需求拟定）

（本合同仅供参考）